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纪华通”）近日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

一、合作对手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3、注册资本：214,811.0844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卫伟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6、经营范围：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计算机系统集成 , 网络工程, 图文设计制作,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动漫的设计和制作, 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 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实业投资,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7、公司与三七互娱不存在关联关系，三七互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三七互娱双方同意在游戏研发及运营、IP 改编资源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具体为：

1、双方将进一步深化现有 IP 以及未来获取 IP 方面的授权合作，公司将拥有游戏、影视、动漫、文学的改编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授权三七互娱改编为其他类游戏作品，数量每年不少于 3 款，且双方就每个具体内容改编合作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

2、三七互娱具备国内外游戏发行运营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三七互娱应优先与世纪华通进行游戏产品及移动应用程序的发行运营合作。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深化游戏运营及渠道合作等进行磋商，另行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4、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如果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实施，本协议将对公司的业务运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将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为准，业务合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三七互娱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